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博股份

股票代码：002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任杭中

住所：河南省唐河县源潭镇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2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部分，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3
灵云传媒	指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灵云传媒股东/原股东	指	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	指	灵云传媒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股东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
交易总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作价 80,000 万元，加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 20,000 万元，再减去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 16,000 万元
宁波融合	指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博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本公司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偿协议》	指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版）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锁定期	指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持股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将所持的股票进行转让的期限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任杭中

(一) 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任杭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830821****
住所	河南省唐河县源潭镇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2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任杭中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广博股份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等四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王利平、宁波融合等两名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任杭中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4,535,240 股，持股比例达 14.64%，较交易前增加 14.64%，经过本次交易任杭中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且变动幅度超过 5%。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

寻求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创新，拓宽公司盈利增长点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力图将以互联网广告为代表的行业基因植入到上市公司传统业务中，助力上市公司电商业务模块的发展，并最终实现传统业务和新兴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协同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广博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博股份的总股本为 218,431,000 股，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广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灵云传媒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重组前持有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出售灵云传媒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任杭中	70%	70%	56,000	44,535,240	12,400
2	杨广水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3	杨燕	10%	10%	8,000	6,332,992	1,800
4	王利平	10%	10%	8,000	8,171,603	0
合计		100.00%	100.00%	80,000	65,372,827	16,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王利平、宁波融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王利平拟认购不超过 15,000 万元，宁波融合拟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 80,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之和，再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16,000 万元）的 25%。按 9.79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不超过 20,429,008 股，其中向王利平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21,756 股，向宁波融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107,25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博股份将持有灵云传媒 100% 股权，灵云传媒将成为广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在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任杭中将持有上市公司 44,535,240 股，持股比例达到 14.6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杭中	0	0%	44,535,240	14.64%
其他股东	218,431,000	100.00%	259,697,595	85.36%
股份总计	218,431,000	100.00%	304,232,835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及时协助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及王利平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障《补偿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目标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 4,5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 11,0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 19,45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 30,435 万元）的，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任杭中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任杭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继续锁定。

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除锁定时，如任杭中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仍需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证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前 6 个月内，任杭中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广博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任杭中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任杭中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任杭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查询证明；

(三) 任杭中的自查报告；

(四) 广博股份与任杭中、杨广水、杨燕、王利平等 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备查地点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研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联系人：杨远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
股票简称	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杭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唐河县源潭镇三王庄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44,535,240股</u> 变动比例： <u>14.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杭中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